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3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之外牆，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張貼競選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99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並非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所有權人，99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34700 號函誤植訴願人為處分對象，乃以 99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41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